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70771  
聯絡人：鄧心瑜  
電 話：02-7736774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58729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補助要點 (0058729CA0C\_ATTCH12.pdf、0058729CA0C\_ATTCH20.pdf、0058729CA0C\_ATTCH17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58729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國小教育科 110/05/31 10:22



121100048665 有附件